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监察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水务局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佛发改招〔2013〕12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试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员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维护我市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标行为，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在我市试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员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员的设立

凡参加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工作人员必须取得交易员资格。每家投标企业可委派一至三名工作人员申请成为交易员，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和指纹采集。成功取得交易员资格后，可代表本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从事招标投标活动。

申报交易员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企业签订经鉴证或备案的劳动合同，近期在企业连续交纳养老保险 3 个月以上的；

（二）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技能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运作程序。

二、交易员资格的申请程序

（一）交易员必须由法人单位提出申请，向佛山市建设工程投标企业信息数据库中上传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拟申请交易员资格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